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地址：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陳孟杰  
電話：049-2246051  
傳真：049-2233915  
電子信箱：a630210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500129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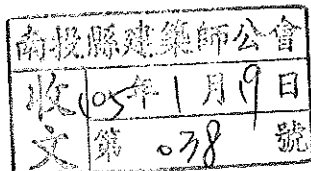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」部份條文，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105年1月11日以交路監(一)字第10497001341號、台內營字第10408186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及內政部105年1月11日交路監(一)字第10497001344號台內營字第10408186013號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9份)

# 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交通部、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-2349-2900  
聯絡人：高嘉莉  
聯絡電話：(02)8072-3333轉2211  
電子郵件：clkao@hsr.gov.tw

54001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105. 1. 11

發文字號：交路監(一)字第10497001344號

台內營字第10408186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105年1月11日以交路監(一)字第10497001341號、台內營字第10408186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本部秘書室、法規委員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部長 陳建宇



部長陳威仁

中華民國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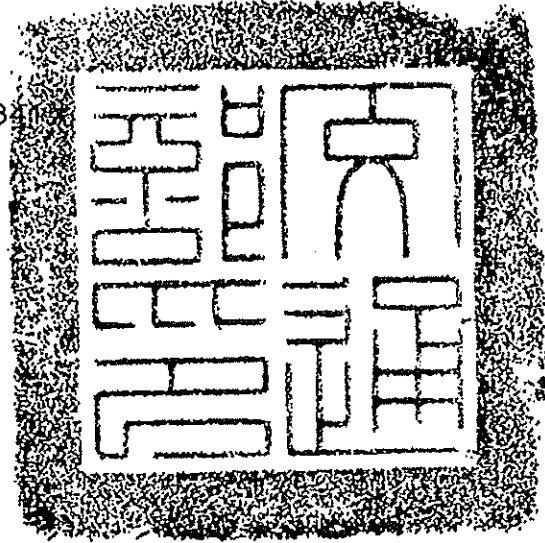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交通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105. 1. 11

發文字號：交路監（一）字第104970013號

台內營字第1040818601號



修正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」部分條文。  
附修正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」部分  
條文

部長 陳建宇

部長 陳威仁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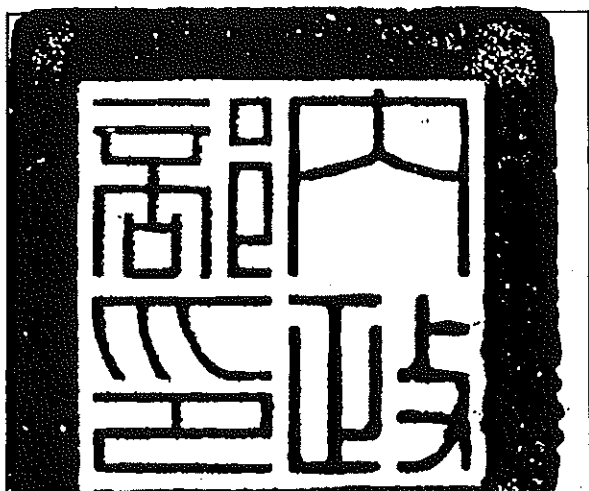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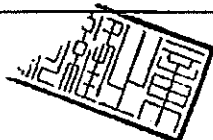
#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 105. 1. 11

發文字號： 交路監(一)字第10497001341號、台內營字第1040818601號

主 旨： 修正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」  
部分條文



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條例第五條所列之公路、大眾捷運系統、航空站、港埠及相關設施等四類交通建設。

第二章 (刪除)

第十一條 (刪除)

第十二條 (刪除)

第十三條 (刪除)